

Angle

第三場會議實錄

壹、開 場

李西河副局長：

本場研討會原本時間到3點50分，因為前場次時間延後，因此我們也將順延15分鐘。各位貴賓、各位學者以及在座的各機關同仁，大家午安，第三場次的研討主題為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的架構的研究，原本安排的主持人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因為在立法院不克前來，所以由我代為主持。參照禁止酷刑公約第19條的規定，在公約施行後，國家應在1年內提出初次的國家報告，所以時間相當的緊湊，涉及的行政機關相當多，對我們主責機關刑事警察局來講壓力相當大。今天我們很高興邀請到黃翠紋教授跟孟維德教授提出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的架構研究這個主題，這篇研究包含了加拿大、英國等10個國家的資料，並對我國各機關進行訪談，所以今天的報告可以說是學術與理論兼具，非常的不容易，對我們未來要提出國家報告的工作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今天的報告人黃翠紋教授長期研究人權議題，多年來對人權領域琢磨甚深，也曾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兼具實務與學術的經驗，另外一位報告人孟維德教授除了是犯罪防治的博士，也在國外進行相當多的研究；我們邀請的2位與談人，第一位是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廖宗聖廖教授，廖教授是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的法學博士，專長是國際人權法，曾經參與兒童人權公約的推動，有相當多推動公約的專業經驗；另外一位與談人是法務部法制司的王晶英王科長，王科長目前正在籌劃兩公約的第三次國家報告，實務工作相當的豐富，也是我們刑事警察局在推動酷刑公約工作的就教對象，相信這場次的研討會非常的精彩，也跟台下各機關的同仁在推動國

家報告會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時間寶貴，我們接下來就將我們的報告時間交給報告人，時間20分鐘，這邊說明一下，因為待會與談人王晶英王科長會使用投影片，所以第一位報告人報告完，請與談人王晶英王科長先上來與談。我們現在就請報告人報告，謝謝。

貳、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之研究

黃翠紋教授：

主持人、副局長，在座各位先進、各位朋友大家午安，我是警察大學老師黃翠紋，在此代表我們研究團隊，包含孟維德孟教授，劉嘉發劉主任，還有我們另外一位協同主持人江世雄教授，以及我們2位博士班的學生周坤寶跟何岱蓉，請研究團隊夥伴跟大家揮揮手，謝謝。我們研究團隊經過將近6個月的時間完成這份研究報告，今天所報告內容是我們本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在正式報告前有二點補充，第一，本文繳交時間是在一個月以前，而本研究在前二天才完成初稿，最近一個月的研究成果，有少數地方跟本文有關，等一下的報告內容有些許地方，會跟大家手邊的文章不同。第二，不管禁酷公約是需要制定施行法，或是依照條約締結法直接生效，未來都需要提交國家報告書，因此本研究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報告內容請參本書「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之研究」一文）

參、與 談

王晶英科長：

各位老師，台下有很多都是我的老師，各位老師，還有各位先進們大家好，我今天的名字不斷的被提起，我坐在下面就很緊張，因為「菁英政治」又叫我的名字，然後「菁英……」，所以我坐在台下想說我爸當初幫我取這個名字我應該很感謝，讓我覺得好像自己

很重要，謝謝。

今天主要就是實務上一些經驗跟大家分享，在兩公約的推動上來講是整個國際公約裡頭一個很重要的，剛剛下面也有坐著我以前的同事、夥伴，我們一起做人權公約的。他今天早上來的時候跟我講我們法務部是兩公約的領頭羊，這個人權公約的領頭羊，講這樣顯得我們很重要，基本上其實我覺得在做人權公約一些工作上的分享跟經驗跟交流，法務部其實要檢討，我們可以更好的地方還有很多，在很多業務上面限於人力、限於資金，我覺得其實我們可以做得更好，當然這都是我們未來努力的一個方向。我也很高興老師們今天找我來分享對於促進酷刑公約國家報告的一個部分，我覺得很好，因為以前我們在很多公約甚至在兩公約的時候沒有這樣的經驗可以去處理它，未來在做酷刑公約國家報告的時候也希望這樣的經驗可以讓他們統籌的機關在做報告的時候可以讓這個報告更加的順利。對於黃翠紋老師他們做的研究我只能用敬佩兩個字來形容，就是說她在做整個國家報告的各條次的撰寫內容部分，要撰寫的要素基本上她已經做一個很詳實的清單出來，未來在撰寫人權報告各條裡頭要撰寫的要素，各個權責機關的部分應該要撰寫的內容，其實老師在這邊已經幫各機關做很詳細的記錄，未來在寫的時候我想各個權責機關在撰寫的掌握內容呈現上面已有比較具體的方向，不像我們當時兩公約在做的時候可能是比較辛苦的，包括權責機關之間的溝通過程中，到底哪一個單位要寫哪些部分，都還有些疑義，我想黃翠紋老師的研究會幫我們在這個部分減輕很多的負擔，很多的包括在整個撰寫條次的內容上面應該要呈現的內容有哪些？黃老師的研究不光是參考而已還有相關的撰寫準則來規範，甚至老師也去參考10個國家的酷刑公約報告，去審閱其他國家的報告裡頭希望他們補充的內容是什麼，老師也在這裡做了一個整理，可以做一個補充的說明，讓我們的撰寫機關可以有很詳盡的參考。

內部	外部
目標共識不足 對公約等規範之理解不足 教育訓練不足 窗口人員的專業知能及任事態度 統籌機關之專業能力	工作小組委員給予之諮詢建議 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之意見 統計指標之建立 時程管控
影響國家報告因素	

除了撰寫準則的規範之外，酷刑公約聯合國的委員會他們在關注上面國家報告要呈現什麼樣的資料，研究報告也在這邊一併提及，我想或許這個部分跟我們其他公約在撰寫上面可以有個不同的方向，我們目前所有國內法化的公約在做這樣規範的時候，基本上來講，他都會是先把權責分工分好了之後，要寫什麼東西是在參考了準則的規範以後再來發動各個機關來寫，老師其實參考很多資料，把要寫的內容在各條次先做一個整理之後，權責機關也分好了以後，我們再來啟動撰寫工作。這個部分因為有一個很明確研究案的基礎在，或許我們可以跟NGO就這一份研究基礎再討論一下，再來做一個溝通說明，以NGO的角度希望在我們國家酷刑公約報告的各個條次裡頭，希望還要看到哪些資料？統計數據？這個部分或許我們藉由這樣比較不一樣的做法，可以來比較看看這個部分跟其他公約做法（寫國家報告）不一樣的時候，在這樣的資料整理上面，我們在後面國家報告初稿完成跟NGO對談、對話的過程中，在報告撰寫上面是不是更順利，我想這個或許也是一個反思，我們可以思考看怎麼做得更順遂，這個只是從一些經驗的架構上面，我做一些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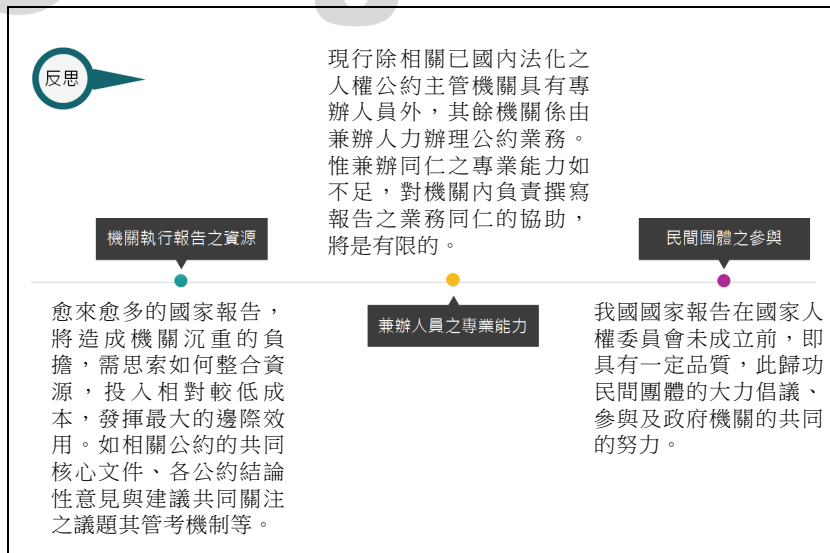
另外剛我們的研究團隊有提到就是說，以目前我們所有在組織層

級上面，我們所有的國家報告，各個公約來講，我們在CRC、CRPD、CEDAW、甚至是兩公約，我們在行政院都有相關的任務編組，去負責各個統籌機關在推動各個公約裡頭的一些諮詢的臨時任務編組的功能，甚至是今年度的ICERD公約，就是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它其實不是透過國內法化，就是在我們國家沒有退出聯合國之前就已經對國家生效的這個公約，在今年度移民署也制定了相關的推動計畫，開始要提交國家報告做一系列的法規檢視等等推動國內法化的一些工作，這個公約也為了要配合它撰提國家報告，我們在行政院的任務編組上也配合做一些修正，在相關的人口防治會報上（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去處理它在行政院的任務編組去推動督導這些公約的一個落實狀況。酷刑公約目前在行政院層級還沒有，這個部分是我們未來可能要去思考在行政院層級上面如何落實監督這個公約的推動的狀況，這是從整個研究報告案裡頭我可以想的兩個回饋的意見。其他的部分我接下來就是從我們去做兩公約的經驗去談，我們在國家報告，因為我們今天發表主題鎖定的是國家報告的撰寫，老師也提到很多撰寫時影響國家報告的品質，從我們實務上兩公約的經驗，我們想要談的就是在內部因素跟外部的部分來講，會影響我們國家報告呈現內容的幾個因素，單純就是從實務面上來考量，內部因素我們發現其實整個團隊的目標共識不足夠，這個部分很重要，內部的共識足夠的話，形成內部文化的氛圍、組織的氛圍會讓人家把這個工作視為重點，齊心的去推動。

另外第二個內部的因素就是對公約規範的理解不足夠，對這些參與撰寫的工作人員來講，我想這是非常必要的一個條件，他的理解不足，基本上提出來的資料根本不符所需，尤其是對公約的理解或錯誤理解，這些都會影響。教育訓練不足夠也很重要，我知道辦理公約的人大部分都是兼職的人員，他會常常的異動，或是他沒

有時間參加撰寫報告的培訓，所以這些等等的因素所以造成人員的流動沒有辦法接受完整的培訓，這樣的因素由他撰寫出來的品質當然就會受某種程度的干擾。再來就是各個部會窗口人員的專業度，窗口人員我常常覺得他是一個部會的心臟一樣，在窗口人員來講他負責聯絡所有的業務單位撰寫同仁這個部分的聯繫工作，一方面要他去監督之外，他還得督辦其他不同單位、機關的聯繫，含上下垂直的、橫向的，這部分期待他必須要很落實，這個部分的窗口人員我們在某種程度上是希望他對公約有一定認識的人員來擔任，當然這個部分可能在實際運作上有困難，我們發現從實務經驗來看，很多部會窗口的人員其實對公約不是很有概念的人，他是比較新進的同仁，他就被指派到這個工作，他對於自己內部工作的組織分工不是很清楚的時候，也對公約不甚了解的時候，他有時候沒辦法如實的、真誠的或者是正確的轉達統籌機關要這個業務單位、這個承辦單位、參與撰寫的單位要做些什麼事情，這個部分的話是有需要做一個加強的地方。

再來是我們統籌機關的專業能力，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報告內容很多不足的地方要靠不同的機關提供資料來補足，外部的部分包括工作小組的給予的諮詢建議、民間團體的意見、指標的建立等等。這些都會影響到，我解釋我們指標的建立的部分，這個未來也建議需要去做，從我自己的工作經驗的反思，我想說我們光機關執行資源的部分投注非常多，在研究報告裡頭也有提到聯合國其實也看到各個會員國對於撰寫報告資源部分的不足，這一個部分我想未來的部分我們如何去處理？尤其包括在很多國家報告裡頭他會有不同的專要文件的問題，我們怎麼去減輕共同核心文件的撰寫的一個成本？這個部分我想是未來要去思考的。



另外就是兼辦人員的專業能力，目前全部都是兼辦人員，我們怎麼樣去落實考選制度或是考慮考選、考訓制度的合一，這未來或許可以思考，所以除了在行政院那邊的層級去考慮成立專責的人權單位之外，未來怎麼去培植這些專辦人權業務的專業人員？以因應這些越來越多的公約，我想這也是我們要去反思的。在民間的參與撰寫報告部分，在研究報告裡頭提到的是，在有些國家的發現是有關於他這個國家有相關的人權機構的時候，對於國家報告的品質會比較好，其實我們國家可能是其他國家的例外，我們在沒有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機關之前，因為有民間團體還有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參與，所以其實我們國家的報告品質維持一定程度的水準，然後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遲交報告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很值得繼續保持的地方。另外想要跟各位做一個分享提醒的就是各個公約的撰寫準則在公約越來越多的狀況之下，它對於某一個議題其實在國家報告也好，在撰寫準則也好，他都會重複的要求某個資

料在我們不同的公約的國家報告要呈現，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提出來，各個公約統籌機關可能要彼此處理、參照一些各個報告對於這方面內容不同程度的部分，避免出現歧異的一個報告內容。包括各公約結論性意見的部分，當然結論性意見的內容避免出現歧異，這當然有賴於我們跟國際審查委員之間的溝通，這個部分可能是需要我們要去注意的，如何讓不同公約的國際審查委員會可以有一個協調機制，互相的合作，了解臺灣在公約審查的報告這個制度有別於國外，但是在各個公約的平行合作上面他們其實不是孤立的，是可平行交流的，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未來可以跟國際審查委員會各個委員會裡面去多做一個說明溝通的，簡報上面只是一些歷次CEDAW跟公政公約跟酷刑公約國家報告裡面都會被要求呈現有重複相同的一些議題，未來是需要再被依撰寫準則要求於酷刑公約國家報告裡頭被拿出來報告的。

在期許上，我們可以知道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後，NPM會有這樣的機制在裡頭，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8款規定的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就一個公約國家報告提出相關的評估意見，這個評估意見目前我們知道我們監察院對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已經出具評估意見了，這個評估意見它的效力？未來對於行政機關的拘束力？包括它提出來的這個部分，我們行政機關怎麼看待？我想這個需要時間觀察，由行政部門跟監察部門一起努力。這個部分是我們對於CAT一些未來的狀況的期許，我覺得我們很多事情可以從現在開始做，包括酷刑公約裡的宣導工作也已經納入我們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的內容，如果說未來我們勢必一定要做推動CAT事情，我想在教育宣導，針對酷刑公約的宣導這個部分，在法規檢視部分，這個其實是在我們國家報告書在開始做之前我們就可以做的，這是我今天的與談，謝謝，請指教。

廖宗聖教授：

主持人好，報告人還有與談人好，還有各位貴賓、各位先進，很高興參加這次的研討會，也可以擔任這個與談。看完整個報告人做的這個研究，其實非常敬佩他們，真的做得很不錯。我把整本都看完了，接下來就是分三個部分跟各位報告我的想法：一個是比較整體性的，一個是比較細部，然後第三部分是比較延伸的部分。

在整體性的部分，這個研究案其實很清楚的分析影響國家報告影響的因素，然後又去看了10個國家關於禁止酷刑公約的報告，最後再透過訪談分析相關結果之後，在結論的部分提出我們行政機關真的要落實禁止酷刑公約，也就到時候施行法通過時應該要怎麼做的建議。如果各位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完整的看過的話，其實回去有空可以看一下。

第二個在比較細部的部分跟各位稍微提一下，有個地方其實還滿有趣的，也是我看了這個報告之後，細部部分可以跟各位分享的。就是在「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之研究」一文的「參、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品質的影響因素」下面有講到「實踐」跟「遵守」，這個其實是來自於英文，就是叫implementation就是「落實」或者是「實施」，另外這邊寫中文的「遵守」，其實把它翻成「遵循」或許會比較好，就是英文裡的compliance，這兩個在國際法裡面的概念是不太一樣，中文看起來都一樣，怎麼樣實踐，怎麼樣落實，跟怎麼樣遵守，跟怎麼樣遵循，感覺上都一樣，但其實不太一樣。這個報告裡也特別提出來它其實是不太一樣，compliance在講我們國家怎麼去符合這個公約裡面的規定。implementation這個落實或實施是在講我們國家把這個公約國內法化之後或是一般的國家締結了這個公約之後，到底在國內怎麼去落實？怎麼落實就有非常多的方式，所以比較偏國內的面向，遵循是比較偏向國家到底符不符合公約裡面的要求。所以論文集中引述的學者也提到關於遵循的三個

面向，第一個就是有關公約實質性的問題，這個其實就是substantive的問題，也就是實體，我們在法律上講的實體法的部分，也就是說你看了公約之後，它的實質權利規定是什麼？那你要去符合它。第二個就是procedural，就是程序上的規定或義務是什麼，所以你要去符合它。第三個就是到底整個公約的規範目的是什麼，所以談遵循的時候就要看這三個面向。那落實跟遵循跟國家報告會有什麼關係？因為這個國家報告其實就來自於這兩個核心的想法衍生出來，為什麼？因為國家報告其實在做內部的自己評估跟外部的評估，也就是說，我們到底該怎麼做，做了什麼，遇到什麼困難，然後以後應該要怎麼做？從自己國家內部的評估，再來接受外部的評估，或是我們接受NGO的評估，整個加起來就是在協助我們國家真正去落實相關的規定。這個第二個細部部分各位如果去看中文可能不太清楚，如果看一下它的英文就會比較好知道。

第三個部分稍微延伸的部分，跟各位報告一下，就是國家報告其實還蠻有趣的，也不是每一個國家真的就是很準時的交國家報告，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就是人權條約的機構他們在2016年做了一個報告，這個報告統計到底以前到現在這些人權公約的締約國到底有沒有遲交？有沒有未交？有一個國家10次遲交，也有的國家有9次遲交，這個都是屬於開發中國家我們就不談，倒是大概有些國家有4次遲交，就是overdue，這裡面的國家就有澳洲、南韓等，然後3次遲交裡面有盧森堡，2次遲交裡面就看到很多我們想像中的這些先進國家，他們其實也遲交了，在2次裡面就有奧地利、西班牙、瑞典、荷蘭，遲交1次的就看到更多，有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日本、紐西蘭、新加坡，所以從這些國家的名字裡面，從比較開發中國家然後慢慢進到先進的國家裡面，大概可以推想出來一個感覺，就是說這個國家報告要做出來，要耗掉不少資源，也就是說你要花時間、花人力，所以我們在施行法通過之後，假設1年內要完

成這個國家報告，是一個挑戰，就是我們要看看怎麼樣可以把它盡可能完成。

另外一部分，我去看了兩公約在做國家報告的時候，真的也花了不少時間，那時候因為第一次做這麼完整的，所以我找到的資料是在2009年施行法通過之後，他們就開始籌備這個國家報告，2011年的時候開始做正式的內容編輯，召開了編輯會議大概3次以上，編輯完以後在2011年的時候又召開了大概一稿的審查會議26次，二稿的審查會議15次，然後三稿的審查會議開了14次，之後完成初稿，初稿完成之後又召開北中南東公聽會，所以我們從2009年開始，然後2010年、2011年做出所謂編輯的初稿之後，然後開始審查，當然這個初稿不是最後初稿，是第一稿的審查、第二稿的審查，然後到了2012年的時候才有所謂初稿的定稿，所以可以推論得出來，就是完成一部國家報告真的耗掉不少的資源。從我個人的經驗裡，要做這個國家報告，第一個你的承辦人員一定要知道條約公約裡面講的每一個條文到底是什麼意思，然後我的業務跟他有什麼關係，我的業務有關係我才會寫進來，然後我也知道怎麼收集這個數據。承辦人員他知道之後，接下來下一個問題就是，我的同仁知道嗎？所以同仁也要知道這個公約的條文實體規範到底講的是怎樣的內容？然後我的業務跟他有什麼關係？所以在這些都懂了之後，你才有辦法去收集國家報告要的這些資料。因此，假設明年施行法有通過的話，我們為了要達成目標，可能就要很快、盡可能提早做這個教育訓練，這個教育訓練其實他也耗掉很多的時間跟資源，兒童權利公約的教育訓練我負責，我們做了北中南東11場，每一場100個人，而這些只有對專責人員、最相關的人員做教育訓練，之後還一直做下去。實際上到現在都還在做兒童權利公約的教育訓練，因為還是有非常多人他其實不太懂兒童權利公約是什麼，現在從衛福部做到教育部，教育部一樣有不少校長其實不知道原來兒童權利公約跟他有

關，有不少高中校長認為兒童權利公約只有關於國中、國小，其實不是，因為兒童權利公約講的是未滿18歲，所以高中也包括。教育訓練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再加上如果一年要完成國家報告的話，教育訓練又更加重要，也就是我們怎麼規劃這些教育訓練，所以也呼應報告人跟王科長剛提到的教育訓練它的確非常重要，我的與談就到這邊，謝謝。

肆、綜合討論

李西河副局長：

謝謝廖教授的與談，我們接下來是綜合討論，相信經過報告人跟與談人的說明以後，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機關同仁對於未來提出國家報告有初步的了解。我們現在進行綜合討論。

提問人（錢先生）：

看到黃老師這個報告，其實在寫國家報告最困難的是什麼？就是那個總則，其實每條都很好處理，總則大致上那個公約分組的時候剛好我負責的，那個審搞了好久，到底要呈現一個我們的環境是怎麼樣？然後接著可能跟底下張老師講的我們的風險是什麼？酷刑的風險，然後我們怎麼拿出我們的成效？繼續做，但是酷刑我看了一下，定義比較不是那麼清楚，這個地方定罪子法，司法互助，國家合作，就很清楚，所以將來這個在寫的時候，第一部分可能是一個比較頭痛的，不過我不曉得我們這個研究報告有沒有想到？因為這是一個整體的圖像，整體的圖像將來他們會很重視，就是臺灣到底我們的酷刑風險在哪裡？我們的成效在哪裡？你怎麼去設計作為，就跟宗聖老師剛剛講的，所以這個是，然後我再看一下當初大家可以監督一下，就是聯合國的公約，他有把整個流程都貼上網了，所以其實這個速度也蠻快的，我也很佩服他們，法務部也是廉政署在

搞而已，這個又跟CEDAW一樣，其他都還沒有做期中報告，他有做期中報告，包括上禮拜四我們做認真會報，期中報告也備案了，所以這個都是很艱苦的過程，我最後想說其實酷刑對我們警察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這個東西不是只有刑事局，應該到部裡面，其實剛好是一個組織文化的改變，謝謝。

提問人（司法院法官）：

今天聽了一整天的講座，還有包含這個報告的撰寫，大家都有提到因為要撰寫這個報告，可能需要有分責的單位，甚至我們目前很多國際公約通過內國法化都已經有內國法化的效應，就我們這個酷刑公約如果之後內國法化以後，因為剛才老師有提到，包含英文翻譯的解釋，可能就會有一些不同的解釋，以後到法院要判決，更是非常慎重解釋的問題，請問一下我們目前國內有哪個專責的單位是要確保這個公約適用內容的正確性？是用哪一版？如何去follow？包含相關委員會未來做成的決議，甚至這些只是文本上確定它的正確性而已，因為有些在公約跟法律的適用還涉及到解釋，包含立法過程，因為我們完全引用聯合國的相關機制，他們解釋相關立法素材資料這些我們有沒有專責的單位能把它至少……就算有原文可能也要引進來確保這是正確的，比如說像我們在會計的準則，我們在證交法是有規定，我們還要金管會主管機關認可的中文版，翻譯的工作當然一定是交給會計基金會來處理，所以在適用法律上面，因為剛剛有提到在撰寫報告過程中其實相關單位對公約內容可能都不是很了解，因為剛又看到廖老師也有提醒到翻譯的問題，所以未來在適用上如何確定這個公約的內容跟解釋是正確的？還請各位專家給我建議，謝謝。

李西河副局長：

請報告人回應。

黃翠紋教授：

謝謝，在座各位好，我這邊做三個回應。

第一個回應很重要的地方，國家報告它是一個國家對人民基本人權的承諾，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國家的國家報告書品質就變得非常重要，回應剛剛我們法官提的一個意見，任何的人權公約在通過之後，國家的義務包含實踐的義務跟報告的義務，有關實踐的義務，去年是由我們研究團隊的嘉發主任主持，我們在座也都是研究團隊，該研究是針對各個撰寫機關所業管的法規命令進行檢視，是不是有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的狀況，這是實踐的義務，至於報告的義務是我們今天報告主題以及今年度研究的重點。

第二個回應，針對剛才許老師的提問，未來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的架構應該包含兩大部分，一個是導言的部分，一個是各條項的部分，各條項的部分我們已經針對各撰寫機關未來撰寫點次進行分工與說明，而有關導言的部分，則本研究團隊已經完成初稿，編排在我們期末報告的附錄三。至於導言的內容，我們主要是參採10個國家他們的導言內容之外，也同時參採已經有提交國家報告審查的人權公約。

再者，我要補充的地方是剛剛報告裡面也提到，剛才晶英科長也有建議，就是我們參採NGO團體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本研究原本規畫對民間團體進行訪談，但研究只有半年的時間，分析10個國家的歷次國家報告書就已經耗掉3個月時間。因此建議，未來如果有時間在撰寫國家報告書之前可以先廣納NGO團體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研究團隊的建議，就是未來在成立撰寫小組時，必須要納入NGO團體的會員進來擔任撰寫的指導小組。當然，在撰寫報告前對各個相關機關實施教育訓練，也都是不可避免的。以上報告，謝謝。

孟維德教授：

以下跟大家報告，我們這個研究案除了收集10個國家的相關資料還有訪談之外，同時我們還嘗試希望能夠收集到國際學界有沒有針對酷刑發生的風險因素進行具有科學性的實證研究，我們也很幸運的收集到這種大規模跨國性有關於風險發生的影響風險因素，比如說對警察機關的風險因素在哪裡？對矯正機關的風險因素在哪裡？我相信這個可能是將來我們送國際審查的時候，國際專家特別會關照的地方。而這一部分我們也有融入在我們的政策建言裡面，以上，謝謝。

李西河副局長：

謝謝孟老師，因為時間有限還有沒有人想要做分享的？有沒有提問的？都沒有，謝謝，我們這場就到這裡，謝謝，謝謝各位。